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层面及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业务流程，其中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业务流程层面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含工程项目）、货币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研发及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含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外汇套期保值、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齐全，2025 年 7 月 18 日后，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取消了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会、董事会明确了各自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通过制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

公司依法设立总经理职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框架体系。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实施必要的管控。

2、公司的组织结构

面对新能源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趋势，为更好地匹配业务发展、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集团五大平台+BU”协同作战的组织架构。其中，财务中心及管理中心通过高效整合资金及人才资源来支撑公司业务增长和运营效率提升；营销体系、研发体系和集成供应链体系分别承担公司整体的市场洞察及战略客户拓展、新技术研发和客户项目开发、客户订单端到端管理等的集成供应职责。BU以产品形态兼顾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划分，进一步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各产品线的运营效率。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两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展战略

公司以“业务领先（BLM）”模型为理论基础，通过持续的差距分析和市场洞察，结合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目标客户、竞争格局及自身核心能力的深度研判，滚动更新战略发展规划。2025年，公司战略定位升维为“AI端侧电池+固态”，致力于通过聚焦AI端侧硬件需求与固态电池等技术创新，为全球头部品牌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电池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的高质量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AIDC领域，围绕AI时代数据中心储能的刚性需求，积极研发高倍率电池产品，为储能业务打开更广阔的高附加值空间。

公司战略核心在于构建一个适配AI时代需求、把握能源变革机遇的发展平台，旨在通过“稳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培育增长极”的三层战略架构，驱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

首先，公司将继续深耕与巩固消费类电子业务这一基本盘，依托二十余年积累的“S（Safety）Q（Quality）D（Delivery）C（Cost）”产品理念与深厚的客户信任，持续深耕大客户，确保公司发展的基本盘稳健。其次，公司正以多维度的创新技术赋能AI端侧硬件、机器人等领域产品，通过“产品联合定义”模式，深

度嵌入全球科技巨头的创新链，抢占未来市场先机。此外，公司已将储能业务确立为公司新的增长曲线，该业务在 2025 年全年营收同比大幅增长，展现出强劲潜力。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公司已启动了定增募资计划，拟投入约 4 亿元专项建设储能电池产能，全力开拓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储能等广阔市场。

在技术层面，公司构建了从液态高硅、固液态到全固态的阶梯式技术矩阵，固液态电池已商用并获得头部客户订单。在产能层面，公司同步推进面向 AI 硬件的钢壳叠片电池专用产线与面向储能市场的规模化产线建设，为前沿技术的商业化与新兴业务的放量提供交付保障。

在生态布局层面，公司将围绕上下游生态，深挖有创新潜力的新技术、新应用，结合自身的战略定位和双方协同性，审慎评估投资价值，打造以电池为核心、与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展望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 AI 硬件发展和能源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将持续深化“AI 端侧电池+固态”战略，依托“技术—产能—生态”的战略闭环，通过技术共生与生态协同，在 AI 浪潮中构筑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推动业绩高质量增长。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该体系通过设定控制目标并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及时给予评估，做到风险可控，从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安全。

（三）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业务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等。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按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等经营业务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

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金额和比例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报销审批程序与权限等实施了有效的控制。通过以上制度的执行，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外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财产安全，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定期安排专人对实物进行全面核查记录，及时审批处理闲置无使用价值资产，以保证报表的准确性和保护财产安全。

(4)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融资、重大投资、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产品研发等。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程序。公司通过向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提供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等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所有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已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发布了相关公告，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5) 对外担保及融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对象的调查、担保的审批、担保的日常风险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6)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7)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将财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权限审批制度，深化公司成本管理，进一步实现跨产品线、

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有效管理。对于财务报告的出具，公司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实行严格的审核、核算流程，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实。

(8) 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相关销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销售计划管理、客户资信等级及信用管理、产品定价、订单管理、产品数据管理、交付管理、收款管理、退费管理、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作业流程。

(9) 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供应商准入认证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规定》《生产采购订单执行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和多个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保密协议》与《廉洁协议》，明确了资料保密、市场公允价格、保质保量、策略采购谈判和后期供应商采购下单等不同采购职能的具体分工，基本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10) 产品研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 IPD 产品开发流程，规范项目立项、产品概念、项目计划，产品验证与发布等流程，明确研发团队成员职责，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明确产品研发项目评审职责，规范研发各阶段评审内容，使评审工作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实施研发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研发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不断提高研发质量。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管理，不断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相关管理措施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

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可能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以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完善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部对内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风险进行预防与控制。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守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指引，对公司各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严重程度由缺陷发生时实际给企业造成或可能给企业造成的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的影响来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为：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年度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年度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年度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年度税前利润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人员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6) 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7)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为：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	------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1\%$
重要缺陷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 1\%$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

-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道。

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在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别时，除了定量、定性的标准外，还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关注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 (2) 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开展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年度测评等情况，经检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党育

2026年4月1日